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淨零生活轉型」推廣創意徵稿活動
活動簡章

壹、活動主軸

一、活動名稱：「淨零生活轉型」推廣創意徵稿活動

二、活動目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推動全民參與淨零綠生活，以食-零浪費低碳飲食、衣-友善環境綠時尚、住-居住品質提升、行/樂-低碳運輸網絡、購-使用取代擁有、育-全民對話，六種面向為主軸(並適時帶入性平、人權等議題)，舉辦創意徵稿活動，徵求創作推廣圖卡作品。此外，為深入民眾生活及印象，本次活動亦徵選以「淨零綠生活」3 分鐘以內之綠生活推廣主題曲，做為未來推廣及應用，共同為臺灣邁向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前進。

三、淨零綠生活小概念：從以往「用在地」、「惜資源」、「護環境」等友善環境的生活方式，透過生活轉型達到減低碳排放的淨零生活。

三、主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承辦單位：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貳、活動規定

一、評選規定

（一）淨零綠生活主題推廣圖卡評選方式：

1. 評選方式：將分為初選及決選二階段進行。初選出入圍 50 件參與網路人氣票選作品後，決選決定得獎作品。
2. 決選以召開評審會議針對設計理念、創意及整體造型、未來行銷可應用性、符合「淨零綠生活」意涵程度之方向，進行參選作品評比。選出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第 4 名、第 5 名及佳作 45 名。

（二）淨零綠生活主題曲評選方式：

1. 評選方式：將分為初選及決選二階段進行。初選出入圍 14 件參與網路人氣票選作品後，決選決定得獎作品。

2. 決選以召開評審會議針對詞曲內容吸引力、獨特性、歌曲（歌詞、旋律）完整度、歌詞表達「淨零綠生活」精神、表現方式（音色、演唱技巧），進行參選作品評比。選出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2 名）。

二、活動期程

（一）徵件時間：111 年 12 月 26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二）網路人氣票選時間：112 年 4 月 17 日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為期 2 個星期）。

（三）得獎名單公布時間：配合頒獎典禮，預定於 112 年 5-6 月上旬辦理。

三、活動獎項及名額

（一）淨零綠生活主題推廣圖卡（總價值新臺幣 20 萬元）

獎項名稱	獎項名額	獎項獎勵	環保標章等商品參考
第 1 名	1 名	價值新臺幣 5 萬元內環保節能相關等值獎品折抵金、獎狀或獎盃乙份	電動機車
第 2 名	1 名	價值新臺幣 3 萬元內環保節能相關等值獎品折抵金、獎狀或獎盃乙份	節能冰箱
第 3 名	1 名	價值新臺幣 1 萬 5 千元內環保節能相關等值獎品折抵金、獎狀或獎盃乙份	節能冷氣
第 4 名	1 名	價值新臺幣 1 萬元內環保節能相關等值獎品折抵金、獎狀或獎盃乙份	節能家電
第 5 名	1 名	價值新臺幣 5 千元內環保節能相關等值獎品折抵金、獎狀或獎盃乙份	環保旅館住宿
佳　作	45 名	價值新臺幣 2 千元環保標章生活精選用品福箱	環保標章生活用品

※獎品僅供參考，其他獎品可至環保署綠生活網站:
https://greenlife.epa.gov.tw/categories/GreenProductSearch 查詢。

（二）淨零綠生活主題曲（總價值新臺幣 10 萬元）

獎項名稱	獎項名額	獎項獎勵	環保標章等商品參考
第 1 名	1 名	新臺幣 5 萬元環保節能相關等值獎品折抵金、獎狀或獎盃乙份	電動機車
第 2 名	1 名	新臺幣 3 萬元環保節能相關等值獎品折抵金、獎狀或獎盃乙份	節能冰箱
第 3 名	2 名	新臺幣 1 萬環保節能相關等值獎品折抵金、獎狀或獎盃乙份	節能冷氣

※獎品僅供參考，其他獎品可至環保署綠生活網站:
https://greenlife.epa.gov.tw/categories/GreenProductSearch 查詢。

（二）網路人氣投票抽獎（總價值新臺幣 15 萬元）

為擴大民眾參與及響應淨零綠生活，增加網路人氣投票獎項，共計 188 名獎項等你來響應。

獎項類別	獎項名額	價值	獎項獎勵
網路人氣獎（圖卡）	1 名	3,000 元	價值新臺幣 3 千元內環保節能相關等值獎品折抵金
圖卡民眾投票抽獎好禮	15 名	1,500 元	環保集點 15 萬點
	20 名	1,000 元	綠色友善店家或小農禮盒
	25 名	500 元	食物袋或環保循環杯
	34 名	500 元	綠色商店商品
網路人氣獎（主題曲）	1 名	3,000 元	價值新臺幣 3 千元內環保節能相關等值獎品折抵金
主題曲民眾投票抽獎好禮	15 名	1,500 元	環保集點 15 萬點
	20 名	1,000 元	綠色友善店家或小農禮盒
	25 名	500 元	食物袋或環保循環杯
	34 名	500 元	綠色餐廳商店商品

※獎品僅供參考，其他獎品可至環保署綠生活網站:
https://greenlife.epa.gov.tw/categories 查詢。

※獎品以實物為準，如遇產品缺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主辦／承辦單位得保留更換等值獎品之權利，不另行告知。

四、參加資格

（一）設籍中華民國之各高中（職）以上學生及有興趣之大眾共同參與。

（二）圖卡須以個人名義參選，每人不限參選 1 件作品，參選者須填寫報名表及同意書，否則不予評審。

（三）主題曲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選，不限參選 1 件作品，參選者須填寫報名表及同意書，否則不予評審。

（四）人氣票選抽獎每人每日限(每組帳號)參與圖卡或主題曲投票各 1 次。

五、作品規格

（一）淨零綠生活主題推廣圖卡

1. 需繪製圖幅 17cm*20cm 之標誌圖樣彩色稿，彩色稿部分請詳細標列 CMYK 印刷用色。
2. 圖樣設計須考慮放大、縮小應用於各種材質之產品外包裝，並於報名網站中說明設計於文宣、簡報檔、網站製作、社群網站貼圖、通訊軟體傳遞等用途，及設計理念。
3. 創作圖稿部分請附原始檔（如 AI、PSD、CDR）及 JPEG 格式檔案，原始圖檔請提供向量檔，作品解析度須高於 300dpi，原始檔及 JPEG 格式檔案需上傳至活動網站。
4. 投稿作品須為原創，且未經公開展示或發表、未曾參加其他任何比賽，亦未曾授權予任何第三人。

（二）淨零綠生活主題曲

1. 以 Mp3 為檔案格式，3 分鐘以內的詞曲創作，檔案大小勿超過 10MB，上傳至 Youtube 設為公開，並將封面圖設為活動主視覺後，上傳活動網站。
2. 於活動網站說明欄位輸入您所創作的歌詞及創作理念，歌詞若包含英文請括號說明中文意思。
3. 投稿作品須為未經公開展示或發表、未曾參加其他任何比賽，亦未曾授權予任何第三人。

六、收件規定

（一）交件時請備齊下列物件：

1. 於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訊、授權同意書、未成年參加活動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詳讀活動辦法。
2. 於活動網站上傳同意書、未成年參加活動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親簽電子檔及圖卡作品或創作音樂連結。

七、作品評審遴選方式

（一）評選方式：分二階段進行，初選及決選。

（二）初選作品資格審查：依據徵稿比賽活動辦法審定，並由具有大眾傳播、環境教育、環境保護、音樂專業等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與環保署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以公平、公正方式進行評審，若評審委員認為作品未達水準，得決議獎項從缺或調整錄取名額。

（三）決選評分指標

1. 淨零綠生活主題推廣圖卡評分指標

編號	評審項目	比重
1	設計理念	25%
2	創意及整體造型	25%
3	未來行銷可應用性	25%
4	符合「淨零綠生活」意涵程度	25%

2. 淨零綠生活主題曲評分指標

編號	評審項目	比重
1	詞曲內容吸引力、獨特性	25%
2	歌曲(歌詞、旋律)完整度	25%
3	歌詞表達「淨零綠生活」精神	25%
4	表現方式（音色、演唱技巧）	25%

八、領獎方式

（一）得獎者將辦理頒獎典禮公開表揚，預訂於 112 年 5-6 月上旬舉行，若未能出席者，請於頒獎典禮次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3 日止（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 30 分~下午 5 點 30 分），主動聯繫執行單位洽談領獎方式(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02-2515-0369#113 吳先生)。

1. 自取獎狀或獎盃：112 年 6 月 23 日前至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 號 9 樓「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領取，並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現場簽收領取。如無法親自前來領獎，可委託他人代領，代領人須提出個人及得獎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與得獎人自製授權書等文件辦理領取手續。

2. 郵寄獎狀或獎盃：112 年 6 月 23 日前至聯絡主辦單位，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確認無誤後，郵寄寄出。

3. 折抵金兌換方式：可先至環保署綠生活網站（https://greenlife.epa.gov.tw/categories/GreenProductSearch）查詢，選擇欲折抵兌換獎品，將由本會協助寄送至指定地點（需本人簽收）。

4. 實體獎品：將由本會協助寄送至指定地點（需本人簽收）。

5. 兌換環保集點：請於活動期程內下載環保集點 APP，並完成註冊後，提供您的環保集點註冊帳號、手機及 E-mail。

（二）得獎人若為未成年，需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三）得獎人於 112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後仍未聯絡者，視同放棄該得獎權益。

十、活動洽詢

（一）活動網址：
https://contest.bhuntr.com/tw/v5xtivzk8kcqddq9ir/home/

（二）活動聯絡單位：「淨零生活轉型」推廣創意徵稿活動小組

連絡電話：（02）2515-0369

吳先生分機 113、游先生分機 115

電子郵件：ee@ier.org.tw

十一、注意事項

（一）交件前請確實檢查各項應繳交之物件，恕不接受補件。

（二）參選作品皆以電子上傳方式，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

（三）參選作品應具有原創性，且為未曾公開發表之作品，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作品，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由參選者自負法律責任，概與主辦／承辦單位無關。若發現參選者有違反相關法律之虞者，得取消其參選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取消其資格，並追回設計創作獎金。

（四）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機關之事由，致參選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

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發生，主辦／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選者亦不得因此產生異議。

（五）因應網站資訊安全需求及社會秩序善良風俗，參選者於網站報名完成後，經由網站管理者進行審核，通過後作品於前臺顯示。

（六）得獎者所獲獎項之獎金，主辦機關則依據「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89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3 條之規定扣取 10%之稅款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為 20%），再發予各得獎人，若應扣繳稅額未超過 2,000 元者免扣繳，所得將併入得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餘依所得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得獎名單公布後一週內，將以 E-mail 或電話方式通知得獎者，如因參選者資料填寫不全或錯誤，導致無法通知、身分不符或逾領獎期限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獎品寄送地址僅限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

（八）獲獎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勵分配。

（九）倘主辦機關或評審於公告得獎名單前發現參選作品有違反比賽規定或其他重大情事，主辦機關有權立即取消該參選作品之參選資格；倘主辦機關於公告得獎名單後發現有上開情事，主辦機關除取消參選作品之得獎資格外，並得追回獎金及獎狀，參選者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十）主辦機關因故取消某參選者之得獎資格後，主辦機關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

（十一） 主辦機關得保留活動規則最終解釋權，有權修改或刪除活動相關內容（包含獎品）之權利。

（十二） 本活動規定載明於活動頁面中，參選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規定，如參選者有違反活動規定之情事，主辦機關得取消其參選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十三） 本活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主辦機關、承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獎品及中獎審核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於官方網站公告。

附件一

「淨零生活轉型」推廣創意徵稿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參加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舉辦之「淨零生活轉型」推廣創意徵稿活動，參選作品＿＿＿＿＿＿＿＿（以下簡稱作品）皆係出於本人之獨立創作，且並未公開發表，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 ◆ 依本次活動辦法，凡經評定得獎之作品（包括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第 4 名、第 5 名、佳作），由主辦單位致贈獎品及獎狀（或其他同等獎勵），則本人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所有，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 主辦單位具自行運用作品於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 ◆ 若作品經遴選優勝者，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於網站及新聞稿等公布作品者姓名。
- ◆ 本人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本人願負排除糾紛之責，並擔保第三人就作品對主辦單位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除追回禮券外，並得向本人請求相當於獎品金額 2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另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 若為團體參加，需每人皆親簽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參選者：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參選者若未成年，需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淨零生活轉型」推廣創意徵稿活動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為未成年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民國＿＿＿＿年＿＿＿＿月＿＿＿＿日，下稱未成年人)之☐父親、☐母親、☐監護人，茲同意未成年人參加「淨零生活轉型」推廣創意徵稿活動。特立此同意書為證，以上如有虛偽不實，立書人願負法律責任。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或蓋章)及電話，並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下。

☐ 父：　　電話：

☐ 母：　　電話：

☐ 監護人：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未滿 20 歲)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2)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3)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4)參照民法第 1089 條及第 1091 條。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法定代理人:父親身分證正反面 浮　　貼　　處
法定代理人:母親身分證正反面 浮　　貼　　處
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身分證正反面 浮　　貼　　處